

# 114 年度南投縣辦理多元脫貧服務—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學習設備計畫簡章

申請期間	<p>第一階段（申請）：114 年 11 月 6 日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p> <p>第二階段（核銷）：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p> <p>※未收到正取通知函前，勿先行購買電腦設備。</p>
補助對象 (同時具備)	<p>南投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一戶一人為限，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各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含年度國中、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得提出申請(大學應屆畢業生、延長修業年限、就讀大學碩、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分班、遠距離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p>
補助項目及 金額	<p>電腦(桌電、筆電)：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含主機、螢幕)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不含平板電腦)；補助 26 戶，覈實報支，補助上限最高為新臺幣 15,000 元整。</p> <p>※如超過補助戶數，將以抽籤方式辦理。</p>
檢附文件	<p>備齊以下文件，以親送、郵寄或線上方式向社會及勞動局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及核銷請款：</p> <p><b>第一階段（申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註冊章)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li> <li>3. 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學生，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學校錄取通知影本。</li> <li>4. 本縣各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li> </ol> <p><b>第二階段（核銷）：</b></p> <p>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正取通知書後，始得自行向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並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辦理核銷請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領據。</li> <li>2.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li> <li>3. 補助實物照片 2 張(請申請人與電腦合照)。</li> <li>4. 申請人從事志願服務時數之 12 小時證明(僅限定 114 年之服務時數)。</li> </ol> <p>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發票不得存入載具。</p>

審核結果	<p>符合資格民眾將公告於社會及勞動局網站：  <a href="https://welfare.nantou.gov.tw/1486/1131202">https://welfare.nantou.gov.tw/1486/1131202</a>，          並以函文方式通知；審核結果為申請資格不符或未          受補助之家戶，將不另以書面通知。</p> 	
申請及核銷	親送或郵寄	線上，請搜尋「購置學習設備」
	<p>表單下載(以郵戳日期為憑):</p> 	<p>網路 E 櫃台</p> 
聯絡方式	<p>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社會救助科          電話：049-2244468 劉雅岑 社工員          E-Mail: a2239591@nantou.gov.tw</p>	

**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須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高中職學生，申請人若為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二)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齊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
- (三)僅認可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 (四)本局於核定補助後 1 年內將派員進行查核，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1. 提供不實之資料。
  2.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
  3.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南投縣政府  
社會及勞動局**

# 南投縣多元脫貧服務－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學習設備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府社助字第1130272873號函頒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投社助字第1140058335號函頒修正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1 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緣起：

隨著科技的飛速發展，教育領域也在不斷地進步與演變，其中，數位學習作為一種利用電子科技來進行學習的方式，逐漸受到廣泛重視。數位學習不僅改變了傳統教育的面貌，更為學習者提供了更多元的學習管道和機會，然而在資訊通信科技擴張過程中，難免會因接觸使用資訊設備的時間及運用網際網路的能力等差異，導致數位落差現象，而家庭經濟往往是影響數位學習重要因素。為避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學中子女因家庭經濟因素受限而影響學習，讓數位學習購置設備不再是負擔，故特訂定本計畫。

三、目的：

(一) 充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學中子女購置電腦設備。

(二) 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學中子女資訊運用知能，營造更佳的學習環境。

四、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五、補助對象：南投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一戶一人為限**，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各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含年度國中、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得提出申請(大學應屆畢業生、延長修業年限、就讀大學碩、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分班、遠距離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六、計畫期程：依每年公告申請期限區間受理案件，並依先後順序辦理審查，至補助經費額度用罄為止。

七、計畫內容及申請方式：

(一) 補助項目：電腦(桌電、筆電)：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

機(含主機、螢幕)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覈實報支，購買補助上限最高為新臺幣1萬5,000元整。

(二) 第一階段(備齊以下文件，以親送、郵寄或線上方式向社會及勞動局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註冊章)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3. 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學生，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學校錄取通知影本。
4. 本縣各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 第二階段(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正取通知書後，始得自行向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並於當年度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以親送、郵寄或線上方式向社會及勞動局社會救助科辦理核銷請款)：

1. 個人領據。
2.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 補助實物照片2張(請申請人與電腦合照)。
4. 申請人從事志願服務時數之12小時證明(僅限定當年度之服務時數)。
5. 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採通路購買者，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發票不得存入載具。

八、 預期效益:本計畫預計提供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電腦設備補助 30 戶。

九、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南投縣多元脫貧服務－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學習設備計畫  
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p>	<p>四、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p>	<p>因應「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故予以酌修文字。</p>
<p>七、計畫內容及申請方式：</p> <p>(一) 補助項目：電腦(桌電、筆電)：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含主機、螢幕)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覈實報支，購買補助上限最高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p> <p>(二) 第一階段(備齊以下文件，以親送、郵寄或線上方式向社會及勞動局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註冊章)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li> <li>3. 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學生，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學校錄取通知影本。</li> <li>4. 本縣各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li> </ol>	<p>七、計畫內容及申請方式：</p> <p>(一) 補助項目：電腦(桌電、筆電)：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含主機、螢幕)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覈實報支，購買補助上限最高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p> <p>第一階段(備齊以下文件，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註冊章)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li> <li>3. 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學生，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學校錄取通知影本。</li> <li>4. 本縣各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li> </ol>	<p>一、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編號。</p> <p>二、為落實推動本府網路e櫃檯計畫，提供民眾便捷的申辦管道，新增「線上申請及核銷請款」方式。</p> <p>三、因應「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故予以酌修文字。</p>

# 南投縣多元脫貧服務－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學習設備計畫

## 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p>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p> <p>(三) 第二階段(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正取通知書後,始得自行向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並於當年度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以親送、郵寄或線上方式向社會及勞動局社會救助科辦理核銷請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個人領據。</li><li>2.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li><li>3. 補助實物照片 2 張(請申請人與電腦合照)。</li><li>4. 申請人從事志願服務時數之 12 小時證明(僅限定當年度之服務時數)。</li><li>5. 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採通路購買者,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發票不得存入載具。</li></ol>	<p>收入戶證明。</p> <p>第二階段(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正取通知書後,始得自行向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並於當年度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向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請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個人領據。</li><li>2.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li><li>3. 補助實物照片 2 張(請申請人與電腦合照)。</li><li>4. 申請人從事志願服務時數之 12 小時證明(僅限定當年度之服務時數)。</li><li>5. 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採通路購買者,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發票不得存入載具。</li></ol>	
---	---	--

## 南投縣多元脫貧服務－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學習設備計畫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南投縣多元脫貧服務－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學習設備計畫本府於113年11月11日以府社助字第1130272873號函發布。因應本局於114年1月1日起由「社會及勞動處」改制為「社會及勞動局」，故修正本計畫主辦單位名稱，另為落實推動本府網路e櫃檯計畫，提供民眾便捷的申辦管道，新增線上申請及核銷請款方式，爰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及申請表單。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四點：原「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修正為「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 二、第七點：
  - (一) 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編號。
  - (二) 原「第一階段(備齊以下文件，以親送或郵寄申請方式向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修正為「第一階段(備齊以下文件，以親送、郵寄或線上方式向社會及勞動局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
  - (三) 原「第二階段(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正取通知書後，始得自行向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並於當年度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向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請款)」修正為「第二階段(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正取通知書後，始得自行向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並於當年度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以親送、郵寄或線上方式向社會及勞動局社會救助科辦理核銷請款)」。
- 三、修正附表一「南投縣多元脫貧服務－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學習設備申請表」。